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

事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059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獅王家品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日本獅王百適齧專業牙周護理牙膏 抗敏修護(批號：W5)」等5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3月26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05525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「日本獅王百適齧專業牙周護理牙膏 抗敏修護(批號：W5)」、「日本獅王百適齧專業牙周護理牙膏 口臭吸附(批號：A3)」、「日本獅王百適齧專業牙周護理牙膏 低刺激凝膠(批號：A3)」、「日本獅王百適齧專業牙周護理牙膏 牙周特護DX(批號：A3)」及「日本獅王百適齧專業牙周護理漱口水(批號：NC)」等5項產品外包裝標示，外包裝標示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2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

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料長決行